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交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將加強工時查核，明定駕駛時間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p> <p>二、加強遊覽車駕駛資格取得管理；強化駕照定期審驗制度；提升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加強駕駛人工時管理。</p> <p>三、實施大客車整車翻覆檢測；降低大客車車高限制，車高 3.4 公尺以上大客車應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每年應定期檢驗 3 次；車齡逾 12 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等。</p> <p>四、公布「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資訊；強化防災資訊預警通告；開發省道災情通阻資訊 App，供民眾下載參考。</p> <p>五、建立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掌握駕駛人派遣動向；推動遊覽車客運業分級制度及業者自主性管理，自 101 年起每年辦理遊覽車業安全評鑑查核；加強業者應負肇事責任風險；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加強人員異動管理；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p> <p>六、積極落實推動遊覽車 3 級考核制度；自 101 年度起評鑑作業將由目前每 2 年辦理 1 次縮短為每年辦理，並研議推動遊覽車安全標章制度；加強動態聯合稽查。</p> <p>七、遊覽車履歷資訊已於公路總局網站建置，供民眾查詢；強化遊覽車駕駛人身份辨識；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公路總局網站公告「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供用路人查詢。</p> <p>八、交通部自 102 年 4 月起，將遊覽車駕駛人職前專案講習課程中之實地教學課程時數，由 110 分鐘延長至 180 分鐘。102 年 3 月 7 日完成「上坡熄火緊急應變處置」教材。</p> <p>九、觀光局 102 年 4 月 22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 103、7、28 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動許可辦法」，增訂旅行業填報遊覽車駕駛人資訊及通報駕駛人變更之義務，掌握駕駛人工時；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增訂每日行駛里程上限為 250 公里（容許誤差 10 公里），且每日出發至行程結束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十、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輪胎胎紋深度納入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檢驗項目；公路總局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遊覽車全面大體檢作業，初驗不合格車輛均已於 102 年 7 月底前責令改善並已完成複檢。</p> <p>十一、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公路法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案，明定「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亦即：「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藉此加重對業者處罰。</p> <p>十二、教育部為落實宣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及「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迄 102 年 4 月 16 日止，已完成桃園縣、高雄市、雲林縣、新北市、彰化縣、新竹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南投縣、等 12 個縣市視導工作；另再次提醒各大專院校，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相關安全維護事宜。</p> <p>十三、交通部為持續加強大客車安全管理，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核定實施「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十四、交通部針對申請大客車資格證明與相關技術文件之部分，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核定實施「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期加強對新申請者廠址符合性、規模、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查核。</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